

訴 願 人 ○○科診所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8 月 3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0355426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……。」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僱人或應受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
二、訴願人係醫療機構，經民眾檢舉有未開立醫療費用收據之情事，原處分機關乃於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7 月 12 日至本市中山區○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訴願人診所稽查及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○○○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，審認訴願人未主動開立醫療費用之收據，違反醫療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101 條規定，以 100 年 8 月 3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

10

035542600 號裁處書予訴願人警告處分，並限於 100 年 8 月 3 日前改善完竣。訴願人不服，

於 100 年 11 月 1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00 年 12 月 1 日、12 月 2 日補充訴

願理由，100 年 12 月 16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上開裁處書係於 100 年 8 月 5 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；且該裁處書說明五（三）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。又本件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，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。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原為 100 年 9 月 4 日，因是日為星期日

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，應以次日代之，故訴願人應於 100 年 9 月 5 日前提起訴

願始為適法。惟訴願人遲至 100 年 11 月 14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訴願書上所蓋原處分機關收文章戳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顯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為法所不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  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劉宗德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紀聰吉  
委員 戴東麗  
委員 柯格鐘  
委員 葉建廷  
委員 范文清  
委員 范文清  
委員 傅玲靜  
委員 吳秦雯

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7 日市長 郝龍斌  
公假

副市長 陳威仁 代行  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